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阅，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提名张桂丰先生、张桂潮先生、陈敬洁先生、杨育忠先生、荣闽龙先生、李小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对于《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提名黄兴李先生、唐炎钊先生、肖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同意接受提名。

2、经审阅上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工作经历、现任职务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基本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对于《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了公

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热情，进一步促使其勤勉尽责，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于《关于拟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此标准发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李

邢文祥

李 钢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